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8號

聲　請　人　楊立榮

代　理　人　梁繼澤律師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立榮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

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債務人楊立榮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上午10時起裁定開始清算程序（110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嗣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1年3月3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核閱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號、110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卷(下稱清算卷)、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7號卷(下稱執行卷)查明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三、本院前於111年11月28日發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見執行卷第126頁正反面)，意見各略以：

㈠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見本院卷第69-79頁、第77-79頁、第87-100頁、第103-105頁)。

㈡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見本院卷第81-82頁）。

㈢債權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見本院卷第101-102頁）。

四、爰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可知債務清算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如有固定收入，而以該收入扣除債務人本身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且在清算前2 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本身及應受其扶養人生活必要費用後總額，高於本次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者，例外有不予免責之適用，應予不免責裁定，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定有明文。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0年12月1日）起至裁定免責與否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之適用。

2.經查，債務人自110年10月6日裁定清算後以經營計程車維生，每月計程車收入約為3萬0,800元。此外債務人並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下稱老年年金給付）每月1 萬0,387 元，此部分既經原裁定核算並經債務人陳報清算開始後計程車經營狀況說明、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度至110年度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見本院卷第13頁、第243-244頁、第261-265頁），是債務人自裁定清算後至111年11月止收入共計53萬5,431元（計算式：4萬1,187元x13個月＝53萬5,431元）；債務人陳報其裁定清算後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萬8,138元，是債務人裁定開始清算後必要支出共計20萬8,320元（計算式：2萬8,138元x13個月＝36萬5,794元），是債務人自裁定清算後之固定收入減去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6萬9,637元（計算式：53萬5,431元－36萬5,794元＝16萬9,637元），依前開條文意旨，本件免責之聲請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88萬6,200元（計算式：計程車收入3萬元+債務人老年年金給付6925元=3萬6,925元，3萬6,925元x24個月=88萬6,200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共計99萬8,352元（計算式：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4萬1,598元x24個月=99萬8,352元），是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計算式：88萬6,200元－99萬8,352元＝-11萬2,752元）。雖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償，然既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並無任何餘額，則本件債務人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事。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所定各款不免責事由：

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請求本院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情形，惟消債條例關

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審查結果，尚無認債務人可能存在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同條第8 款所定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存在，是在債權人未能提出其他相關證據足以釋明之情形下，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之情形，且債權人亦未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規定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或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債務人聲請免責，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怡婷